

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供应军队，当年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2000 年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2001 年军粮供应 1 万千克。2002 年军粮供应 1 万千克。

五、食油供应

1995 年菜子油供应 1.4 万千克；1996 年菜子油供应 1.8 万千克；1997 年菜子油供应 2.3 万千克；1998 年菜子油供应 3.5 万千克；1999 年菜子油供应 0.4 万千克；2000 年菜子油供应 1.4 万千克；2001 年菜子油供应 0.3 万千克；2002 年菜子油供应 0.9 万千克；2003 年菜子油供应 3.7 万千克；2004 年菜子油供应 1.5 万千克；2005 年菜子油供应 1 万千克。

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供应

2000 年 2 月 21 日，继州粮食局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会议后，白玉县粮食局成立退耕还林粮食供应领导小组，制定供应工作制度和纪律，对供应网点、库存粮食进行调查、核实，局领导分工负责，组成三个工作组到各供应点开展工作，各乡（镇）领导坐镇粮站协助发粮，全年发放退耕还林粮食 280.5 万千克，其中大米 115.5 万千克，小麦 165 万千克。2001 年全年发放退耕还林粮食 466.2 万千克，其中大米 188.7 万千克，小麦 277.5 万千克。2002 年，制定《白玉县粮食局退耕还林粮食调拨供应实施细则》，规范退耕还林粮食调拨供应工作，全年供应 491 万千克粮食，其中大米 359 万千克，小麦 132 万千克。2003 年，为加强对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的领导，县粮食局一方面成立以局长挂帅的退耕还林督查小组，加强对退耕还林粮食的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粮食入库和质量监测以及检斤划码制度，全年供应 491 万千克粮食，其中大米 359 万千克，小麦 132 万千克。2004 年，加强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清欠扫尾工作。2004 年起，国家将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改为现金补助的直接补贴办法，由群众自愿购买粮食。2004 年 8 月，白玉县粮食局成立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粮食供应领导小组，制定供应工作制度和纪律，对供应网点、库存粮食进行调查、核实。由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带队到供应点昌台粮站检查粮食质量，指导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粮食 129.3 万千克，其中陈化小麦 127.6 万千克、口粮大米 15.2 万千克。

第五章 专卖产品购销

第一节 烟草专卖

1993 年，进行经营机制改革，精简烟草酒类专卖管理股，逐步放开经营市场，

个体进入市场，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为规范管理，2000年6月20日，成立白玉县烟草专卖管理所，与县贸易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2年前，由白玉县民贸公司负责烟草专卖工作。公司集中购进和销售额占40%，个体占60%。2002年1月，白玉县烟草专卖所成立，隶属白玉县民族贸易公司，职工23人，所长丁胜。烟草专卖所下设办公室、稽查大队。

2003年8月、州烟草专卖局（中心）局长四郎彭措到白玉县就白玉烟草专卖上划与白玉县政府达成协议。

2003年9月，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与州政府《关于甘孜州烟草系统上划的协议书》和《省政府关于甘孜州烟草系统上划问题的批复》，经甘孜州人民政府、甘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白玉县烟草专卖局、白玉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正式成立，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白玉县烟草工作迈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成立初，职工8人，首任副局长周媚，主持全面工作；下设办公室、财务科、专卖科。2004年3月，下派干部齐国强到白玉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任副经理。2004年12月，白玉县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白玉县烟草专卖所，隶属于德格烟草专卖局，所长王庆辉，职工5人。2005年9月，白玉县烟草专卖所恢复为白玉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胡德斌，职工5人，下设综合办公室、专卖科。2005年12月，为加强烟草行业的统一管理，白玉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划归为德格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白玉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分别受上级烟草专卖机构和当地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机构管理为主。

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围绕“呼叫集中、区域营销、分级配送、分级管理”的卷烟销售模式，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合理调整品牌结构，严格执行卷烟销售“一价制”，建立“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卷烟销售网络，形成经营有证化、布局合理化、渠道合法化、管理规范化的烟草专卖市场，白玉县的卷烟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同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历史文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各项工作。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04年、2005年共为学校、孤寡老人、贫困党员、贫困学生捐款捐物4000元。

一、卷烟经营

（一）市场供应

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主要对盖玉、昌台、河坡、白玉四个片区和县城内实行烟草专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烟草制品的批发、运输，实行属地销售原则。对烟草零售户实行统一办证、统一管理的办法。

（二）销售

按照甘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统一由甘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发货，

实行“一个龙头进水、一个龙头放水”，2003年起实行标识花销售。2004—2005年，白玉县卷烟调拨1070箱，销售1060箱，销售总额794万元，上缴利润13.32万元。白玉县的卷烟销售呈增长趋势，2005年613箱，销售收入实现507万元。

（三）价格

实行全州统一零售价格，2005年7月1日开始，逐步实行全省的“一价制”。通过价格作用确保市场上不发生大的价格波动和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处理量价关系，量服从价格，在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做好量的增长。通过“一价制”的实施，有效杜绝卷烟走私现象，有效遏止白玉县卷烟零售价格混乱的局面。

二、专卖执法

白玉县烟草专卖局成立前，县内一直无烟草专营企业，其专卖管理工作一直由原县民贸公司承担，由于没有建立烟草专卖机构和执法队伍，违法乱纪的现象时有发生，卷烟经营市场混乱，大量假冒伪劣卷烟充斥市场，致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也给国家税收造成一定的损失。成立烟草执法大队后，配备专职烟草执法人员。按照“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稽查制度。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全面执行“一价制”和“标识化”销售管理，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卷烟经营违法行为，规范全县的卷烟市场。采取路检路查、拉网式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严厉打击无证运输、经营烟草制品的现象，致使卷烟销售个体经营户不再乱跑市场、乱进货，有效遏止私营、私售假冒伪劣卷烟、销售无标识卷烟等不法行为，白玉烟草营销企业的合法经营得到保障。卷烟的销售额也逐步呈上升趋势。2004—2005年，白玉县开展执法活动721人次，查获各类非法卷烟368条，处理违法人员19人，罚款收入8404元。

三、安全管理

2003年9月，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成立后，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与行业经济发展同步规划、实施的原则。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防火领导小组、防洪领导小组、防霉度夏领导小组、车辆管理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该小组的各项安全工作。同时确定各科室、人员的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和人员，如《局长经理安全责任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消防安全员职责》、《安全管理员职责》等。

四、财务管理

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的财务管理实行报账制。即所有的费用上报到州局（公司），经州局（公司）核实后再拨付县局。设有报账员一人。烟草专卖款由客户存入当地指定银行，采取电子结算的方式，直接由上级部门进行结算。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可以通过内部网络掌握辖区内客户的款项情况。

五、基础设施

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成立后，一直无固定的办公场所，2004年8月以前租用原县商业局办公用房，2004年后，租用县畜牧局场地作为办公和生活用房。

2005年10月，白玉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实行全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即通过网络进行调拨和销售，掌握客户的动态。

第二节 食盐和边销茶

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家专控商品，市场未放开。1997年，成立白玉县盐政市场管理所，加强市场管理，禁止缺碘工业用盐、生产用盐在市场出售。1991—1999年，边销茶归口县民贸公司经营，2000年后，逐步放开经营，多数商品是雅安生产的团结牌金尖茶、金砖茶。2005年从县民贸公司分离出来，独立经营。2005年企业改革后，主管部门为白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盐业和边销茶政策性业务；同时成立白玉县盐业（边销茶）专营公司，挂盐政管理所牌子。

1991—2005年，在全县范围设零售网点17处；收取非法运输和无证销售食盐1.5万千克，价值2.4万元，采取措施确保食盐安全。1991—2005年，购进食盐5250吨，大茶3750吨，购进总额1507.5万元；累计销售7500吨，到2005年库存量150吨。

第三节 石 油

1991年，县石油公司成立。1992年前凭票供应农用柴油，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指标属农业生产专用油，计划外多用于非农业生产。1997—1999年，石油市场放开经营，到1999年，县内相继出现企业和私营加油站8家。放开期间，县计经委、县工商物价、消防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市场和价格的稳定，保证产品质量，没有出现大的安全事故。1990年，投资32万元在白玉林业局对面扩建1400平方米的加油站，可储备汽油、柴油100立方米，1991年交付使用。200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县石油公司。200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四川省经贸委援建总投资80万元，在城郊亚通村改建储量120立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的多功能自动加油站一座。1991—2005年，年均销售2000吨，年均销售额1400万元。

1991—2005年，杨兴富、许贵元任县石油公司经理。